

江川区“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26日14时30分左右，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黄营村委会至立脚村民小组路段（距麦地心小组约1千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侧翻倾压小型普通客车事故，事故造成小型普通客车内6人死亡，2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公安部党委书记、常务副部长王小洪，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冯延，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省委书记王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常务副省长刘非，副省长任军号、杨斌等领导同志和玉溪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原因、查实问题、查清责任，依法处理；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善后处理和社会维稳等工作；同时，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全市道路交通特别是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全面组织开展交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竭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月27日，玉溪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的两位副市长任副

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玉溪公路局等相关部门领导任成员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故原因调查组、技术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玉溪市江川区“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2月25日，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明星村委会的陈桂有与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剑霖签订供应毛料协议，由陈桂有向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供应毛料，并负责运到约定的交货地（江川区江城镇翠峰茶尔山水库沙场）。随后陈桂有通过熟人赵德福联系赵宏（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基建剥离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商谈购买剥离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经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批复同意由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开

展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陈桂有向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 10 万元废石购买预付款。当日晚上，陈桂有与汪杨（云南上阳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商定，请汪杨联系车辆及驾驶员到清水沟磷矿装载废石运输到江川区江城镇翠峰茶尔山水库沙场。谈好运输价格后，汪杨电话联系了尹小玉（系汪杨妻子尹小玲的哥哥）等 11 辆社会货车车主、驾驶员，将车牌号发给了陈桂有，并通知所联系驾驶员于 2 月 26 日上午开始到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拉货。2 月 26 日上午 8 时左右，陈桂有、杨剑霖到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后，尹小玉等人也按照汪杨的安排，驾驶车辆先后到达。赵宏带陈桂有、杨剑霖到废石堆放平台选料，尹小玉等人驾驶车辆到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过磅房，由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过磅工作人员对空车进行过磅并登记车辆、驾驶员信息。陈桂有选好料堆后，赵宏安排本公司的黄文平指挥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挖机操作员董贵春为尹小玉等人驾驶的车辆装载废石。装载完毕后，尹小玉等人驾驶装载废石的车辆再次到过磅房，由过磅人员称重过磅并打印过磅单，陈桂有在过磅房逐一对过磅单签字确认。14 时 01 分，尹小玉驾驶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第二趟装料过磅后（经调取该车过磅单，该车实载 58740kg，实际总质量 83440kg），从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驶出，沿 019 乡道驶往江川翠峰茶尔山水库沙场。14 时 30 分左右，货车

行驶至江川区江城镇黄营村委会至立脚村民小组路段距麦地心小组约 1 千米处（019 乡道 K4+290 处）右转弯时，为避让对向正常行驶的云 FDC408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陈兴华，核载 7 人，实载 6 人），驾驶员尹小玉向右急打方向，货车失控向左侧翻，车身左侧及所载废石倾压在云 FDC408 号小型普通客车上，造成云 FDC408 号车车内 6 人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2 月 26 日 14 时 31 分许，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情指中心 110 接到尹小玉报警：江川区江城镇清水沟附近，一辆货车侧翻压到一辆小车，现在有人被困。情指中心立即指令江城镇派出所、交警大队出警处置；因有人被困车内，情指中心同时指令应急救援、医疗急救部门同步联动赶赴现场处置。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值班民警在赶赴现场的同时，及时联系江城镇派出所值班民警，了解现场情况。当得知是一辆重型货车装载砂石料倾压到一辆面包车时，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联系施救部门调集两台大型吊车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并及时向交警大队带班领导汇报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交警大队及时向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作了汇报，由江川分局指挥中心逐级上报。15 时 15 分，交警大队值班民警赶到事故现场，看见一辆号牌为云 G75371 号装载砂石料的重型自卸货车侧翻倾压一辆号牌为云 FDC408 号小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客车只有尾部未被重型货车倾压，能看到后排座位上的一位乘客，其

余情况不清。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催促施救部门的大型吊车尽快赶赴现场,并在附近协调到一台小型挖机等候参与救援,同时,组织做好事故路段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江川区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分别启动了事故应急预案,江川区党委政府及时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牵头的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区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公安、交通运输的副区长立即带领区级相关部门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朝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锐,副市长董金柱率领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处置工作。公安部工作组、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周铨禄等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16时50分,两台大型吊车到达事故现场展开救援。由于侧翻车辆为重型货车,车辆装载的大量石料泼洒并掩埋小型普通客车,加之该路段道路等级较低、路面不宽,大型吊车不能第一时间对重型货车进行有效吊移,现场施救难度大。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两台吊车配合将重型货车的车头吊起,小型挖机和现场救援人员对掩埋小型普通客车的石料进行快速搬移后,消防救援人员对小型普通客车车顶进行切割拆卸,医疗救援人员在现场等候救治,并通知医院启动了“生命绿色急救通道”。18时10分、18时12分,乘坐在云FDC408号小型普通客车后排的陈国

光、陈思然被救出，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由于小型普通客车严重变形，需要进一步切割拆卸才能对车内其余被困人员进行施救。18 时 55 分、19 时 10 分、19 时 24 分、19 时 48 分，小型普通客车内被困人员陈思妍、杨水珍、彭仕益、陈兴华先后被救出，并送往医院抢救，2 月 26 日晚上，陈兴华等 4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 月 27 日凌晨 2 时 30 分许，事故初查、现场清理等工作基本完成，事故路段解除交通管制，道路恢复正常通行。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江川区委区政府迅速组织开展了死者家属思想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和社会治安、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

（三）应急救援处置评估结论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认为，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玉溪市、江川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市、区有关部门行动迅速、响应及时，分工协作、科学救援，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相关善后工作处置得当，死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和帮助；肇事路段交通管控有力，舆情应对妥当，未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二、事故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系肇事车辆，出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登记所有人为开远市万鑫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老开文公路东侧，登记机关为云

南省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驾驶室核定载客 2 人，核定载质量为 15370kg，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投保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商业险及车损险、驾乘人员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该车系原车主乐乔靖(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章保村委会攀枝花村 47 号)于 2017 年 8 月购买新车后，挂靠在红河州开远市万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该车在红河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取得道路运输证，GPS 车辆动态监管系统接入云安驰智慧车管云系统(行驶预警信息发送功能正常，事故发生当日系统发送过一条疲劳驾驶的警示信息)。

2017 年 8 月，原车主乐乔靖将车辆开到开远东联村旁的一个汽车修理店对货厢进行改装，货厢左、右、后侧栏板均加高了 80 厘米；之后又在弥勒市兄弟汽车修理店，由老板晋庆林对车辆钢板弹簧进行改装，将原车 2.5 厘米厚的钢板弹簧更换为 2.8 厘米的钢板弹簧，第一轴和第二轴四个车轮悬挂增加了一片 30 厘米长的钢板弹簧，第三轴、第四轴左右侧悬挂分别增加了 4 片、3 片钢板弹簧。该车因非法改装，多次被交警部门处罚，2019 年 10 月乐乔靖将加高的货车栏板自行拆除，恢复了车辆货厢的原状；2020 年 9 月，乐乔靖自行将车辆货厢两侧栏板加装了高 30 厘米的活动边板，货厢非法改装的状态一直延续至今。

2022 年 1 月 21 日，原车主乐乔靖将该车卖给红河州建水县

顺源二手车交易中心的林龙（居住地为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培德村 414 号附 1 号），2 月 12 日林龙又将该车卖给尹小玉，两次车辆交易均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也未在挂靠公司变更实际所有人，2022 年以来该车实际所有人未向挂靠公司缴纳过管理费。经系统查询，该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该车近三年各类交通违法共计 57 次（未处理 1 次），其中有 26 条违法行为为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该车三年内无交通肇事记录。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机械故障、车辆钢板弹簧、货箱改装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

“云 G75371 号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制动系部件齐全，连接完好，但制动器出现了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导致制动效能大幅降低，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行驶系不合格；未检见机械故障¹；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41km/h²”。

2.云 FDC408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系被倾压车辆，出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登记所有人为陈兴华，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核定载客 7 人，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车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8 日。经系统查询，该车近三年各类交通违法共计 6 次，均未处理。该车三年内无交通肇事记录。

1 云通司鉴中心〔2022〕车鉴字第 00908 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

2 云通司鉴中心〔2022〕车速鉴字第 00415 号《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对车辆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机械故障、车速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云 FDC408 号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制动系功能有效；行驶系功能有效；未检见机械故障；发生事故时的车速不能鉴定³”。

（二）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1.尹小玉，男，32 岁，肇事车辆云 G75371 号驾驶人，持有 B2D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发证机关为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系统查询，尹小玉驾驶证状态为正常，近三年共有 12 条违法处理记录。尹小玉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根据玉溪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果，排除驾驶人尹小玉酒驾⁴、毒驾⁵行为。

2.陈兴华，男，58 岁，涉事车辆云 FDC408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已在事故中死亡），持有 C1D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80 年 12 月 9 日，发证机关为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系统查询，驾驶证状态为正常，近三年共有 2 条违法处理记录，分别为行人、乘车人违法各 1 条。

根据玉溪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果，排除驾驶人陈兴华

3 云通司鉴中心〔2022〕车鉴字第 00909 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

4 玉溪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玉）公（司）检（化）字〔2022〕96 号《检验报告》：2022-126-W1 号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5 玉溪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玉）公（司）检（化）字〔2022〕96 号《检验报告》：2022-126-W1 检材中未检出吗啡、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酒驾⁶、毒驾⁷行为。

（三）事故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云文，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 日，注册地为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清水沟。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载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动产和不动产业务的租赁；磷矿石开采中弃石的加工及经营。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采矿权人为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2021 年 1 月 8 日经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许可核发，开采矿种为磷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6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5347 平方公里，有效期贰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该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到期，由于《安全生产设施设计》超过服务年限，需重新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后再

6 玉溪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玉）公（司）检（化）字〔2022〕96 号《检验报告》：2022-126-W2 号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7 玉溪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玉）公（司）检（化）字〔2022〕96 号《检验报告》：2022-126-W2 检材中未检出吗啡、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矿山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事故发生前该矿山正在进行基建工程施工。按照企业申请,经江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中共江川区第二届委员会第 191 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江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复同意,由该公司对清水沟磷矿开拓、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021 年 11 月 17 日,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清水沟磷矿剥离运输工程采用邀标方式选择合作方。经招标,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2021 年 12 月 23 日,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与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 年剥离运输合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作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工程内容:运输生产剥离过程中的岩土、Ⅲ、Ⅳ级品,对原矿、产品矿倒堆运输,对剥离出的部分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合同中明确“生产剥离过程中产生的剥离固体废物料在不影响甲方生产及不危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由乙方综合回收利用,固废利用物料甲方现场交货、负责组织设备装车,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设备。在固废利用中甲方不再支付固体废弃物的运输费用,固废过磅量按 5.47 元/吨收取固废利用费用”。由于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未建设过磅设施,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

公司商议约定,用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过磅房帮其处置的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进行过磅计重。

2.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董江文,公司注册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 122 号(玉溪红塔区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 6 楼),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和水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讯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和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矿山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劳务分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 年剥离运输合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负责在清水沟磷矿内运输生产剥离过程中的岩土、III、IV 级品,对原矿、产品矿倒堆运输,对剥离出的部分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经查阅招标文件,云

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剥离运输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董江文,项目现场负责人赵宏;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杨红亮、周江文、王腾。

3.云南上阳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是2021年4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杨,公司注册地址:江川区大街街道廖聪路,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江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1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9日(在办理道路经营许可时,该公司无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该公司按规定承诺180天内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及驾驶员,截至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尚未配备任何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4.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7日,法定代表人杨剑霖,注册地为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关岭村委会大窝铺。经营范围为沙石料的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021年12月17日,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与梅外生(个体工商户,江川区江城镇翠峰村人,江川区梅五沙石料加工厂经营者,经营场所为江川区江城翠峰村委会茶尔山水库旁)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开展砂石料加工、销售。按照协议,

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及资金，梅外生提供江川区江城镇翠峰村委会茶尔山水库旁梨园箐的场地并负责办理场地合法手续，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按实际销售量每吨提 1 元作为梅外生的利润和费用。2022 年 2 月 25 日，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剑霖与陈桂有签订了《供毛料协议》，协议明确陈桂有供料到厂价、包干价为 16.7 元/吨，并明确车辆运输的安全由陈桂有负责。

5.开远市万鑫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肇事车辆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为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乐百街道办事处红土寨村 106 号，法定代表人栗冰，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信息配载服务、新车落户、旧车过户、转籍、年审服务。该公司 2022 年以来未收到云 G75371 号车挂靠管理费用；2022 年 2 月 23 日晚上 9 点左右，云 G75371 号车主尹小玉电话联系开远市万鑫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栗跃商谈车辆过户有关事宜，栗跃将办理车辆过户、挂靠更名手续及相关费用告知了尹小玉。截至事故发生时，尹小玉未前往办理相关手续。

6.陈桂有，男，62 岁。2021 年 10 月份开始与堂弟陈有良合伙从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购买废石运往澄江市销售。2022 年 2 月份，两人合伙从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 8 元/吨的价格（口头约定），购买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剥离后处理给云南银点基础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的废石（2022年2月25日预付10万元货款），2022年2月25日与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供毛料协议》，双方约定供料到厂价为16.7元/吨。为了运输废石，陈桂有电话联系了云南上阳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汪杨，商定由汪杨组织车辆实施运输，陈桂有将运费结算给汪杨；同时，陈桂有还自行联系了3辆车参与运输。

7.汪杨，男，37岁，云南上阳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2月25日，汪杨与陈桂有商定废石运输价格，约定由汪杨联系组织车辆，运费由陈桂有结算给汪杨，再由汪杨结算给驾驶员。由于云南上阳运输有限公司尚未配备运输车及驾驶员，不具备开展运输业务条件，当天汪杨以个人名义电话联系了11辆社会车辆，并通知车辆驾驶员于2月26日前往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运输废石。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黄营至立脚村民小组路段距麦地心小组约1千米处（江川区019乡道K4+290），为下坡右急弯路，坡度2%，弯道半径21.55米，沥青路面路宽7米，路段设有限速、弯道交通标志；事故路段整体呈东西走向，东至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黄营村，西至玉溪市江川区清水沟磷矿，路北边为山体，南边为平地。

江川区019乡道，路线编码为Y019530403，沿线分布黄营村、麦地心村、清水沟磷矿、芹菜塘村、大四子村、上立脚村、

下立脚村，属相关村组和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共用道路。2016 年，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川区 2016 年扶贫攻坚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江发改〔2016〕262 号）批准了区交运局上报的 019 乡道等 11 条扶贫攻坚农村公路畅通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其中 019 乡道道路建设长度 10.109 公里（黄营村至磷矿段 8.9 公里，止点段 1.2 公里），由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与玉溪市江川区交通运输局共同筹资，合作建设。根据江川区交通运输局请示，区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区委第 10 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施工招标。2016 年 12 月 1 日，区交通运输局与中标施工单位四川润邦远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并委托玉溪市交通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监理。

该公路畅通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6 月按设计图全面完工，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测为合格。截至事故发生时，该公路畅通工程项目尚未组织交（竣）工验收。

2022 年 2 月 26 日，江川区江城镇天气晴，无降水。

（五）事故现场实景俯瞰记录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实景俯瞰记录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2年02月26日 15时15分	天 气	晴	路面性质	干燥沥青
事故发生地点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黄营村至立脚村民小组路段(距麦地心小组约1千米处)				

北 N

高度: 50 米 比例 1: 122



说明: 甲车为号牌云G75371号重型自卸货车, 乙车为号牌云FDC408号小型普通客车, L1、L2、L3、L4为甲车倒地划痕。
现场以4公里320米为基准点, 以该基准点到另一边路肩边垂点为另一基准点对甲车左后轮进行三角定位。

绘图时间: 2022年02月26日 16时43分

勘查员:  

绘图员: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经调查和检测鉴定，排除尹小玉故意及因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等因素与事故发生的关系，通过对车辆安全技术、碰撞痕迹⁸检验鉴定和遇难人员尸体检验、死因分析及对尹小玉和其他相关人员调查询问，调查组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云 G75371 号货

8 云通司鉴中心〔2022〕痕鉴字第 00060 号《车辆痕迹鉴定意见书》：①云 G75371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室左前包角、驾驶室左前门、驾驶室左侧围左侧 A 柱、货箱左侧爬梯、货箱左侧部表漆剥脱附着白色油漆物质凹陷变形的碰撞痕系与云 FDC408 号小型普通客车左前叶子板、左前轮辋、左前 A 柱、左前门、左后门、左侧围、车顶表漆剥脱附着黑色油漆物质凹陷变形损坏的碰撞痕相碰撞形成；②云 G75371 号重型自卸货车第一轴及第二轴左侧轮胎固定螺栓、第一轴及第二轴左侧轮胎外侧胎壁、左侧车身护栏、第三轴及第四轴左侧轮辋、第三轴及第四轴左侧轮胎外侧胎壁、货箱左侧中后部表漆剥脱附着泥灰物质的擦压痕系与车辆左侧倒地后与地面相擦压形成；③云 FDC408 号小型普通客车后保险杠右侧、右后侧围、右后轮辋、右后门、右前纵梁下部、前桥下部附着泥灰、草木物质的擦压痕系车辆被压后与地面、草木物质相擦压形成。

— 17 —

车驾驶人尹小玉驾驶非法改装后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⁹且行驶系不合格¹⁰的云 G75371 号货车严重超限超载¹¹，车辆在连续 4.6 公里弯坡行驶过程中制动效能热衰退，导致制动效能大幅降低，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¹²，在右转弯时，急打方向避让对向行驶的云 FDC408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货车失控向左侧翻，倾压对向行驶的云 FDC408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导致该起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运输组织者对运输车辆、驾驶人管理缺失。

（1）汪杨，未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云 G75371 号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在实施废石运输过程中，对组织的 11 辆社会车辆、驾驶人失于管理，未对组织的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放任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实施运输业务；未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管理，放任车辆超限超载上路运输。

（2）陈桂有，未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废石运输过程中，对组织的 3 辆社会车辆、驾驶人失于管理，

9 云通司鉴中心〔2022〕车鉴字第 00908 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货箱左右两侧均加装了高度为 0.3 米的活动边板（经调查，该活动边板在装运废料过程中未支撑起来使用）、车轴钢板弹簧在合格证公示的基础上均加装了钢板弹簧，共计 11 片。

10 云通司鉴中心〔2022〕车鉴字第 00908 号《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第一轴、第三轴、第四轴同一轴上左右两侧轮胎花纹不相同。

11 经公安交警部门调查：该车整备质量为 15500kg（实际车重 24700kg），核定载质量 15370kg（实载 58740kg），实际总质量 83440kg。（超载率达 282%）

12 云通司鉴中心〔2022〕车速鉴字第 00415 号《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云 G75371 号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41Km/h。

未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放任车辆超限超载上路运输；对废石运输车辆过磅仅进行计重确认，但对运输废石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未进行制止和管理，放任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上路运输。

2.货运源头企业治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云南银点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货运源头治超主体责任不落实，在负责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过程中，对组织车辆装载、过磅环节治超规定管理缺失，导致废石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上路运输。

（2）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货运源头治超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落实货运源头企业货物装载、过磅治超管理规定，对通过公司过磅房过磅计重的运输车辆存在超限超载行为不进行管理整治、放任不管，致使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

3.相关政府、部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江川区人民政府、江城镇人民政府以及市、区相关部门对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对屡次发现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存在货车超限超载上路运输问题，没有制定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治，缺乏问题整治跟踪问效机制，组织联合治超不力，未真正形成“源头监管，常态执法，联合惩戒，协同共治”工作格局。

（1）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治超办工作），深刻汲取 2021 年华宁县“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不够，对全市治超工作

组织领导不到位，组织开展全市治超工作集中整治成效不明显，督促指导江川区治超办开展治超工作不到位。

（2）江川区人民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汲取 2021 年华宁县“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不深刻，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不足，对全区治超工作组织领导不力，重安排部署、轻督促落实，未有效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治超管理职责，对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长期存在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问题没有研究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坚决进行整治。

（3）江川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区治超办工作），落实全区治超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上报区政府公示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的监管单位为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未明确监督责任人；组织开展联合治超工作不力，对区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报告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长期存在、整而不改的源头货车超限超载顽疾问题，未对货源源头单位实施挂牌督办，也未研究并采取具体整治措施；治超工作基础台账薄弱，治超会议记录多数不全，研究、解决治超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不力。

（4）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未认真落实区政府公示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责任单位职责；未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和区委区政府安

排部署,对本局批复同意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未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源头治超责任。

(5)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交警大队(承担区交安办工作),落实路面执法不严,开展“一超四罚”不规范,相关隐患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区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报告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长期存在、整而不改的源头货车超限超载顽疾问题,未研究并采取具体措施。

(6)江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履行重点货运源头治超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落实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要求,组织对重点源头企业开展常态化视频巡查;对屡次发现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存在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问题的情况下,未研究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进行整治,推动问题解决不力,落实“一超四罚”要求不到位。

(7)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领导不到位,未精准研判辖区内存在超限超载车辆长期通行的风险隐患;统筹研究治超工作不够,对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超限超载货车长期在辖区内通行问题,未采取严厉的路面执法措施,也未寻根溯源、协调报告有关部门实施针对性措施进行有效整治。

(三)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500 万元。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开远市万鑫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挂靠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学习教育不到位，长期不掌握挂靠车辆非法改装等违规情况；该公司对车辆驾驶人的学习教育存在无签到记录和伪造代签的情况，落实驾驶人安全教育主体责任不到位。

2.弥勒市兄弟汽车修理店，对肇事车辆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钢板弹簧进行非法改装，将肇事车辆原 2.5 厘米厚的钢板弹簧更换为 2.8 厘米厚的钢板弹簧，第一轴和第二轴四个车轮悬挂增加了一片 30 厘米长的钢板弹簧，第三轴、第四轴左右侧悬挂分别增加了 4 片、3 片钢板弹簧。

3.个旧合创机动车性能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肇事车辆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测过程中把关不严，未对车辆钢板弹簧片数、货厢栏板高度等车辆特征参数进行检查，未对车辆同轴轮胎花纹、轮胎型号规格等外观检验项目进行检查，违规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上签署合格的判定结论，对改装车辆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4.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占用耕地、林地作为工贸场地、矿石货运配载点行为。

5.黄磷路（019 乡道）扶贫攻坚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2017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6 月按设计图全面完工，经施工单位自检、

监理单位抽测为合格。但是项目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未向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至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尚未组织交（竣）工验收。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尹小玉，男，32岁，系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2022 年 3 月 11 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汪杨，男，37 岁，系废石运输肇事车辆及驾驶员组织人。2022 年 3 月 25 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2 年 4 月 28 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3.陈桂有，男，62 岁，系废石交易中间人，肇事车辆所运废石物权人，肇事车辆过磅确认人。2022 年 3 月 24 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取保候审。

4.董江文，男，43 岁，系云南银点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在公司实施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过程中，没有督促现场项目部严格落实源头治超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2 年 3 月 3 日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5.赵宏，男，31 岁，系云南银点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采剥运输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2022 年 3 月 24 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

刑事拘留；2022年4月28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6.田玉江，男，54岁，系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负责过磅房管理。2022年3月24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2年4月28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7.林肯，男，42岁，系个旧合创机动车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26日，因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个旧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8.王真豪，男，24岁，系个旧合创机动车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外观检验员。2022年3月26日，因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个旧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云南银点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货运源头管控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³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货运源头治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营销部、过磅房和相关员工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严格落实货运源头企业货物装载、过磅治超管理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李云文，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从企业出厂上路的运输废石车辆源头治超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⁴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函告云天化集团党委追究其党纪责任。

4.陈江，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部，对营销部及过磅工作人员落实货运源头治理超超载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运输废石车辆超限超载的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⁵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函告云天化集团党委追究其党纪责任。

5.杨明贵，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未严格履行企业源头治超管理责任，未督促营销部管理的过磅房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过磅房治超工作制度，对从企业出厂上路的运输废石车辆存在超限超载的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梅彦清，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过磅房班长，盲目听从领导安排，未督促过磅员严格落实过磅管理规定和治超相关要求，对从企业出厂上路的运输废石车辆在过磅环节存在的超限超载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7.杨艳，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营销部过磅房过磅员，盲目听从领导安排，没有按照公司安全管理规定严格管控过磅车辆吨位，放任严重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建议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其实施处罚，并将处罚情况报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1.给予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检查问责；给予江川区人民政府党组、江川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党组通报问责。

2.责令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交警大队向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令江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令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向江川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张毅，中共党员，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市治超办常务副主任，认真汲取华宁县华盘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不够，组织开展全市治超工作集中整治成效不明显，督促指导江川区治超办开展治超工作不到位，给予通报问责。

4.彭安富，中共党员，江川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督促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传导安全生产压力、强化安全风险排查防控不到位，给予通报问责。

5.李忠海，中共党员，现任江川区人大主任，原江川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2019年4月接管江川区交通运输工作，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16日，分管江川区交通运输工作，期间任区治超领导小组组长，2022年1月9日召开的江川区春节、春运安全工作会上，对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存在货车超限超载问题进行了通报，没有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时整治，整治情况跟踪督办力度不够，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6.史伟，中共党员，江川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2022年1月22日，经江川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确定（2月14日区政府下发政府领导班子分工文件），分管江川区交通运输工作，任区治超领导小组组长。自分管江川区交通运输工作以来，没有对治超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安排，也未带队对辖

区内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过督查、检查，对治超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统筹不够，督促区治超办、区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治超职责不到位，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7.李汝林，中共党员，江川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区治超领导小组副组长、区治超办主任，履行区治超领导小组副组长、区治超办主任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联合治超工作不力，对区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报告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长期存在、整而不改的源头货车超限超载顽疾问题重视不够，未组织对货源源头单位实施挂牌督办，也未研究并采取具体整治措施，给予诫勉问责。

8.胡文兴，中共党员，江川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治超办副主任，负责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分管区交通运输局治超工作，对治超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组织治超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不力，对区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报告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长期存在、整而不改的源头货车超限超载顽疾问题组织整治落实不到位，立案追究其党纪责任。

9.付瑞，中共党员，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局长，未认真落实区政府公示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责任单位职责；未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对本局批复同意的云

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未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源头治超责任，给予诫勉问责。

10.李能，中共党员，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未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对本局批复同意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在对清水沟磷矿固体废物处置中长期存在超限超载运输问题，未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源头治超责任，立案追究其党纪责任。

11.李梁，中共党员，现任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020年4月7日至2022年1月20日，任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期间任区治超领导小组副组长，履行区治超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对区治超办有关成员单位报告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长期存在、整而不改的源头货车超限超载顽疾问题重视不够，未研究并采取具体措施，发现问题后未按照加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周边路面执法的要求，加强对清水沟磷矿出厂运输车辆的路面监管执法，仅在环湖线、翠大线等重点路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且对超限超载车辆“一超四罚”落实不规范、路面执法不严等问题督促不到位，

给予通报问责。

12.黄亚波，中共党员，江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区治超办成员，负责区治超办源头治理组的工作，履行重点货运源头治超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屡次发现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存在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的问题，未研究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进行整治，推动问题解决不力，“一超四罚”工作不落实，立案追究其党纪责任。

13.李春伟，中共党员，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履行属地治超工作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领导不到位，统筹研究治超工作不够，对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超限超载货车长期在辖区内通行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治，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14.朱俊，中共党员，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江城镇派出所所长，分管江城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未精准研判辖区内存在超限超载车辆长期通行的风险隐患，对辖区内路面执法不严，未寻根溯源、协调报告有关部门实施针对性措施整治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超限超载货车长期在辖区内通行的隐患问题，给予通报问责。

六、调查发现其他问题的处理建议

（一）开远市万鑫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挂靠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学习教育存

在失管漏管情况。建议移交开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查处；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属地公安机关另案侦查。

（二）弥勒市兄弟汽车修理店，对肇事车辆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钢板弹簧进行非法改装。建议移交弥勒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分别依法查处；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属地公安机关另案侦查。

（三）个旧合创机动车性能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肇事车辆云 G75371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测过程中把关不严，违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建议移交个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查处；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属地公安机关另案侦查。

（四）晋宁华茂工贸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耕地、林地作为工贸场地、矿石货运配载点行为，建议由江川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依法查处。

（五）黄磷路（019 乡道）扶贫攻坚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项目，至今尚未组织交（竣）工验收的问题，建议由区人民政府督办，督促相关单位按照程序和技术标准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工作。

七、事故应汲取的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够牢。江川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不够深，政治站位不够高，没有真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没有

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统筹抓好治超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及主动性不强，研究治超工作注重形式、忽视效果，对贯彻上级文件、会议精神要求仅停留在会议学习、安排部署上，没有采取具体举措落深落细落实，一定程度存在“上热下冷”的情况，没有真正采取强硬有力的责任措施，坚决守紧守死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二）汲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刻。江川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真正汲取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对全区交通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特别是对治超工作抱有侥幸心理、过关思想，华宁县华盘公路“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以后，没有针对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中占绝大多数的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治理工作进行深入研究，没有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未及时研究解决治超工作中存在的协作机制不健全、源头管控不到位、路面执法不严、隐患问题整改不闭环等重点难点问题，没有真正健全并实施常态化长效化治超工作机制。

（三）治超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要求落实不到位，区治超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全区治超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不足，没有及时调整治超领导小组成员、细化明确各成员单位治超工作职责及分工，未结合实际制定政府及相关部门“责

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相关部门对自身在治超工作中的职责认识不统一，工作协调配合、信息交流不够，工作中还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滚动排查整治“清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漏洞”较大；联合治超、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不健全，对屡次发现的隐患问题以检查和书面整改代替整治查处工作，落实挂牌督办、驻点盯守、“一超四罚”等措施不到位，缺乏问题整治跟踪问效，未真正形成“源头监管、常态执法、联合惩戒、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

（四）企业治超主体责任不落实。货运组织者汪杨、陈桂有安全法治意识、风险意识淡薄，组织货物运输中重利益轻安全思想严重，对组织运输的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责任不落实，对参与运输的车辆、驾驶人从业资质不查验，对组织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超限超载上路运输货物放任不管；货运源头企业云南银点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治超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出厂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重视不够、风险认识不足，对货物运输源头管理人员、具体操作人员履行治超相关规定管理缺失，对货物装载、过磅环节把关不严，导致装载、过磅管理制度形同虚设，长期放任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化对治超工作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压紧压实治超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门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切实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

控，有效防范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全面推动党政主导、协同共治。江川区“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长多次做出部署要求，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政府连续召开3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明确安排。全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全面组织推动全市交通安全治理工作，坚决做到“五个确保”，即：全面清剿源头隐患，确保彻底“清零”；全面提级路面防控，确保高压严管；全面深化宣传攻势，确保浓厚氛围；全面推进部门协同，确保共治成果；全面从严督导问责，确保责任落实。市安委办、市交安委办要充分发挥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职责，2022年3—12月，每月对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驻点专项督查，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整治排查和驻点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力防范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按照《玉溪市“明责任、抓源头、除隐患、强监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玉安办发〔2022〕7号）、《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玉安办发〔2022〕15号）要求，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排查内容，细化整治措施，扎实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人、车、路、环境等安全管理因素，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全力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目标。

（三）细化压实治超责任。市治超办要切实加强对全市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管理职责，进一步细化、厘清各治超成员单位职责、边界，明确治超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梳理任务清单、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推动治超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江川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深刻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政府治超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区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相关部门治超工作责任，推动形成“政府统一主导、部门联合联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路面查处”的治超工作格局；要将治超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开展治超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要将治超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督办内容，每季度开展重点督查督办，严格督促治超责任和治超工作落实到位。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职责，优化、充实治超办架构及人员，建立健全治超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工作制度和机制，每月牵头组织开展治超联合检查、联席会议、通报约谈，坚决整治治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四）进一步强化货运源头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玉溪市超限超载货运源头监管、追溯、惩戒专项行动方案（试行）》（玉治超办〔2022〕8号）部署要求，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分级分类确定每个货源企业监管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持续开展路面货运源头追溯与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工作，加大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推动货源源头、运输场站严格落实治超相关规定，坚决依法打击、整治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业信息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认真履行治超主体责任，对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货运源头企业（单位）要坚决予以查处；对屡次发现、屡教不改存在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的货运源头企业，要加大联合执法整治力度，采取驻点盯守、视频监控、巡查检查、挂牌督办和加大周边路段流动治超等有效措施，坚决查处整治。

（五）加大路面执法力度。江川区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超限超载、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和交通违法查处率，

推动交通秩序持续好转，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区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强化联合执法措施，深入开展货车超限超载常态长效治理工作，对辖区内重型货车行驶频繁的道路、超限超载情况严重路段，特别是对屡次发现、屡教不改存在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运输货运源头企业的周边路段，要开展24小时不间断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严防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六）强化运输企业、机动车及驾驶员源头管理。江川区道路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各运输企业监督管理，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严把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准入关，切实加强运输车辆日常安全检查、驾驶员安全管理及培训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要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每月对本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加强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严把道路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准入许可关，严防非法违法道路运输导致的事故发生。要严把机动车准入关、注册登记关、检验关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及驾驶人驾驶证状态审验关，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零”工作，严查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

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超载、超员、超速行驶，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员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等违法行为。

（七）全面整治规范机动车修理行业。要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属地管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厘清各部门职责，全面整治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修理行为，全面加强汽车维修市场安全监管；要在辖区内开展无证照维修点的清查、清理行动，全面打击或取缔无证经营维修、经营范围与实际维修项目不符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辖区内汽车维修行业维修秩序。

（八）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管部门要提高驾驶培训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紧急避险常识、处置措施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切实提升驾驶人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提升驾驶人对车辆安全性能重要性的认识，及时维修保养车辆，确保车况良好；要通过多手段、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力度，特别是要针对江川区“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